

產後護理機構與坐月子中心之異同處

項目 \ 類別		產後護理機構	坐月子中心
相異處	申請登記單位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立案) 核發開業執照標示機構代碼	國稅局各區稽徵所(營業登記)
	法源依據	依據護理人員法與同法施行細則	依據商業登記法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設置標準	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含護理人力配置規定)	無標準
	收費標準	主管機關(衛生局)核定之收費標準	無標準
	產後護理機構評鑑	依據衛生福利部產後護理機構評鑑 基準進行評鑑	無標準
	產後護理機構督考	依據護理人員法與同法施行細則每 年1次接受主管機關督導考核	無標準
	負責人及護理人員	應具備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規 定之資格條件	無標準
	服務內容	1. 護理人員提供24小時服務 2. 提供醫療及轉診服務 3. 由醫師或護理人員提供產婦及嬰 兒之健康評估	1. 非護理人員執登提供護理專 業服務場所。 2. 不提供醫療相關服務。
相同處	定型化契約	衛生福利部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行政院衛生 署99年10月6日公告之「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 本」。)	
	服務內容	提供產婦與嬰兒之居住場所、膳食、哺乳、衣物洗滌及書報、雜誌 等。	